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 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  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-22  
新民聯辦:2732951、2986  
民雄教務組:2068609-8611

主旨：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停修課程網路申請，自 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起至 5 月 10 日(星期五)止，請轉知所屬師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。

二、網路申請停修課程之操作說明如下：

(一)欲申請停修之同學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課程停修登記→下載並列印停修申請單。

(二)停修單列印自 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至 5 月 10 日(星期五)晚上 8:00 止 (系統自動關閉)，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簽章後，最遲應於 5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將停修單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停修結果查詢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選課結果查詢。

三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，課程若含正課及實驗者，可否同時申請停修，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。若實驗課欲停修者，請一併填寫於正課之停修申請單上，且須經任課教師填註「同意實驗課程一併停修」字樣並簽章。

四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，當學期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，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(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)。

五、停修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，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。

六、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，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
七、查詢停修結果請至校務行政系統點選「期中成績查詢」。

八、其餘相關停修事項請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各學系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師培中心、本處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敬啟